

#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财监〔2023〕43号

###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新增纳入全省“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现将《新增纳入全省“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表》（附件1）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抓好新增纳入“一卡通”平台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工作

(一) 及时开展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本次新增纳入全省“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的补贴资金共 11 项，由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及时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建立“一卡通”平台用户，开展平台操作业务培训，填报《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需求测试报告》(附件 2)，组织本系统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办卡、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等工作，切实增强补贴资金发放的规范性、高效性。

(二) 及时公开补贴政策调整清单。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新增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的补贴资金政策规定，形成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调整清单，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惠民惠农“一卡通”服务专区“补贴政策”专栏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各市县区财政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照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并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公开。

(三) 及时公开补贴政策文件及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要各自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惠民惠农“一卡通”服务专区“补贴政策”和“投诉举报”专栏，将新增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的补贴资金政策文件

(包括国家和省级出台的政策、制度等文件,按规定不予公开的文件除外),以及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发生变化要及时更新;组织本系统相关部门和单位,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学校等单位利用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依法依规做好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公示工作。

对于“一卡通”平台发放的补贴资金相关信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惠民惠农“一卡通”服务专区“补贴查询”专栏向社会公开。

## 二、严格落实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部门主责

目前,已纳入全省“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的补贴资金合计 81 项,省直业务主管部门是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要将工作任务和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本系统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日常跟踪督导,督促推动本系统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执行《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试行)》(黑财办〔2023〕5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纳入全省“一卡通”平台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黑财监〔2023〕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常态化、长效化推进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工作,全力抓好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这项民心工程。

### 三、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规则

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调研，全面掌握基层实际情况，精准确定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频次、跨属期发放等规则。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涉及调整“一卡通”平台补贴资金发放频次、跨属期发放规则的需求，要及时上报省直业务主管部门，由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填写《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需求确认表》（附件3），报送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审核签字盖章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省财政信息中心在“一卡通”平台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同步调整优化相关补贴资金发放规则。

对于政策连续执行的补贴项目，每年初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会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对“一卡通”平台补贴资金发放属期、预算年度等进行滚动更新，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好衔接，保障新的年度持续发放补贴资金。对于政策到期不再执行的补贴项目，由省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省财政信息中心，在“一卡通”平台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停用相应补贴项目。

### 四、规范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程序

今后，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发生新增应纳入全省“一卡通”平台

管理发放的补贴资金，按以下程序办理后直接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不再另行联合发文。一是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填写《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调整变更申请表》（附件4）、《新增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统计表》（附件5）和《黑龙江省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调整清单》（附件6），报送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审核签字盖章后，将上述报表PDF版和电子文本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省财政信息中心。二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省财政信息中心在“一卡通”平台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维护新增纳入补贴项目，省直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在系统中开展补贴发放项目测试。三是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填写《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用户接入申请表（试行）》（附件7），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建立本系统“一卡通”平台用户，举办业务培训，组织做好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相关工作。四是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牵头向社会公开省级以上补贴政策调整清单，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文件等相关信息。

联系人及电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王鑫，0451-87097602，18603669657；省财政信息中心李思墨，0451-53645981，13936023580；省财政厅国库处魏莹，0451-53607626，13845112328；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彭悦，

0451-53636327, 18646077370。

- 附件：1.新增纳入全省“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表
- 2.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需求测试报告
- 3.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需求确认表
- 4.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调整变更申请表
- 5.新增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统计表
- 6.黑龙江省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调整清单
- 7.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用户接入申请表（试行）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24日

## 新增纳入全省“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表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省级牵头组织实施单位	发放频次	跨属期发放规则	是否存在跨地区发放情况	模拟测试时间	正式发放时间
1	应急救助补助	省应急管理厅	按次发放	无	是	用户建立时间	实际发放日
2	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	省应急管理厅	按次发放	无	是	用户建立时间	实际发放日
3	旱灾救助补助	省应急管理厅	1次/年	可按当前属期向前追溯1个属期	是	用户建立时间	实际发放日
4	抚恤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助	省应急管理厅	按次发放	无	是	用户建立时间	实际发放日
5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补助	省应急管理厅	按次发放	无	是	用户建立时间	实际发放日
6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补助	省应急管理厅	1次/年	可按当前属期向前追溯1个属期	是	用户建立时间	实际发放日
7	农村户厕改造省级奖补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	2次/年	可按当前属期向前和向后追溯1个属期	否	2023年11月份	2023年12月份
8	省级公费师范生生活补助	省教育厅	2次/年	可按当前属期向前和向后追溯2个属期	否	直接上线发放	2023年下半年
9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省财政厅	多次/年	无	是	直接上线发放	2024年
1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延长期）	省林业和草原局	1次/年	可按当前属期向前追溯1个属期	否	2023年12月	2024年
11	退耕还林转生态林森林抚育	省林业和草原局	1次/年	可按当前属期向前追溯1个属期	否	2023年12月	2024年

附件 2

## 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需求测试报告

需求编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开发人员	
用例作者		测试日期	
测试过程		测试结果	测试人员
发布时间:		确认单位及确认人:	



## 附件 3

## 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需求确认表

申请单位 信息	申请单位	
	申请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需求信息	需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放规则调整
	需求内容	
申请单位意见		
审核人：                      (公章)		
省财政厅业务处室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备注：1.申请人为申请单位提出该需求的在职在编人员。2.新增需求指平台没有此功能需要开发，变更需求指平台已有此功能需要更改。3.“一卡通”平台不支持对已生效的数据修改。4.涉及发放规则调整，由省财政厅业务处室审核。

附件 4

##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调整变更申请表

填报单位：

拟调整变更的 补贴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级次 (中央/省 级/市级/县 级)	补贴类别	补贴资金来源	调整变更类型 (新增/停发)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责任处(科、 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调整变更理由 (政策依据)					
本级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省财政厅 复核意见					

备注：

1.此表由提出申请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填写。2.“调整变更理由”要写明政策依据，后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 新增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发放惠民财政补贴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跨地区发放情况 (是/否)	发放频次	发放属期	跨属期发放规则	模拟测试时间	正式发放时间

省财政厅业务处审核意见（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备注：表中是否存在跨地区发放情况，是指补贴对象在不同地区享受同项目、同属期补贴，如存在此情况选“是”，反之选“否”。

附件6

### 黑龙江省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调整清单

补贴项目主管厅（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省财政厅业务处审核意见（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附件 7

## 黑龙江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平台 用户接入申请表（试行）

管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同时加盖公章)	
	单位编号(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号	
	主管部门单位编号(社会 保险)	
	单位地址	
	财政预算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社会保险)	
	财政区划名称	
管理用户信息	姓名(管理员用户)	
	管理员身份证号	
	管理员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 机)	

备注：1.单位编号、主管部门单位编号(社会保险)14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号8位、财政预算单位编码6位。2.市级人社部门在建立跨机构业务部门用户时需要业务部门填写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编号，区县人社部门在建立跨机构业务部门用户时需要业务部门填写市级主管部门单位编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有关银行金融机构。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130份。